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趙振伯
電話：(02)7712-9004
電子信箱：jofz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270219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」第3點、第6點修正規定pdf檔 (A09000000E_1142702192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2702192B_send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」第3點、第6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以臺教資(六)字第114270219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環境及防災教育科趙助理研究員，電話：(02) 7712-9004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